

財稅園地 82



http://www.mofti.gov.tw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創刊 臺灣郵政台北誌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設計印刷 / 加斌設計有限公司 電話 / 02-2325 5500

本期提要

- 財政部記者會報導--96年度所得稅申報開跑
- 財政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報導
- 憑證報稅抽獎樂，結算申報更易通
- 政府機關繳納營業稅類型之探討
- 漫談米酒、淺談房屋稅
-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與市場制度改革之關係
- 旅遊權益知多少
- 大陸尋幽訪勝



96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於97年5月1日開跑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張國賢



財政部賦稅署於4月25日下午假財政部8樓大會議室舉行96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記者會，宣導9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說明報稅的新規定及籲請納稅義務人多多利用網路申報。

賦稅署許署長虞哲在會中表示：96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自今年5月1日展開，原訂5月31日截止，因適逢週休日，所以延後到6月2日截止；申報期間的最後一週，各國稅局都將加班收件。今年報稅的免稅額、扣除額都和去年一樣；不同的是債券利息所得改以10%分離課稅不必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一次領取退休金的免稅額也有調高、台北縣縣轄市「當地一般租金標準」由14%調高至17%等等。另去年因最低稅負制（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一次申報，因此有免罰的規定；但自今年起，若未申報或短漏報最低稅負，除了補稅之外，還將處以罰鍰。

高雄市國稅陳局長金鑑補充說明：個人持有的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的利息所得，去年起改採分離課稅，因此，今年報稅時不必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也不能再列入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另今年如要申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或要證明受扶養親屬無謀生能力，往年常用的「村里長證明」不能再做為列報扶養親屬的證明文件。

財稅資料中心黃主任定方也表示，去年綜所稅總申報戶數約有525萬戶，網路申報占總件數的47%，為避免網路塞車，今年網路申報流量提高至每小時可上傳18萬件，民眾可使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或「身分證字號+戶號」網路報稅，不僅可直接上網查詢、下載所得資料，還可參加國稅局舉辦的抽獎活動，而且是第一批退稅的對象，今年7月底就可收到退稅款。網路申報又快又好，平均5到10分鐘就可完成，且安全性無虞，希望民眾「多用網路、少走馬路」。



財政部電子郵件 社交工程演練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管理師 林士仁

一、緣起

由於資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ICT）的蓬勃發展以及政府機關對電腦自動化作業的積極推動，電腦已成為公務人員處理日常業務不可或缺的工具。

但是當大家天天在使用電腦、依賴電腦的同時，是不是同時也警覺到電腦駭客也正利用人為的弱點、疏失，入侵到個人電腦，竊取個人隱私資料或公務上機敏性資料！

為提高本部及部屬各機關（構）同仁對資安之警覺性，以降低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風險，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96年10月頒行之「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施行方案」，訂定「97年度財政部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計畫」，規劃由本部自行扮演模擬駭客角色，利用寄發內含惡意程式碼電子郵件之手法，檢測本部及部屬各機關（構）對惡意電子郵件攻擊之防護成效，並期透過演練檢視缺失以精進本部整體資安防護作為。

二、演練概述

所謂社交工程（Social Engineering）泛指以詐術或欺騙的手段取得被害人的信任，讓被害人作出對自己有害的舉動。現實社會中，最常見的手法莫過於以電話、手機、簡訊等管道，設計騙人的劇本，讓被害人心甘情願的告知個人機密資訊或交付財物。在網路世界裏，最常使用的溝通管道就是電子郵件，因此社交工程和電子郵件的相互結盟，創造了新的詐騙手法。這是近年來令政府、企業界或個人遭受重大威脅與損失的駭客慣用攻擊手法；近年來電腦駭客攻擊目標已由電腦伺服器主機轉移至個人電腦，攻擊者利用偽冒寄件者身分之電子郵件、使用讓人感興趣的主旨與內文，誘使使用者開啟內含惡意程式的附件，再搭配電腦應用程式的弱點，達到入侵個人電腦之目的。駭客能夠取得的不僅僅是個人資訊，公務機密資料，甚至竊盜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私自進行網路轉帳等行為都是易如反掌。

有鑑於電腦駭客攻擊對象的改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每年舉辦的資安演練，也由檢測網站主機（Web Server）的攻防演練及檢測機關資安聯絡人的資安事件通報演練，於95年底起增加了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參演的對象也擴及政府部會機關之所有具電子郵件信箱之公務人員。經過95年12月、96年6月及96年12月等3次的社交工程演練，由統計數字顯示（如附表），參演機關同仁對社交工程的資安認知普遍提高，遭惡意電子郵件入侵比率也逐年下降。因此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將這套駭客攻擊軟體提供各部會機關，要求各部會對其所屬機關進行演練，希望藉由一次次的演練及宣導，以提昇整體政府公務人員資安意識。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依據前揭社交工程演練計畫，規劃於今年辦理兩次演練，採無預警、不連續方式進行，參演對象包括財政部及部屬各機關（構）

具電子郵件信箱之同仁，預定於4月底前辦理第1次演練，另於9月底前辦理第2次演練；俟每次完成演練作業後，均將就辦理情形及演練結果召開「檢討會議」，演練成果報告經財政部資訊安全長核定後，依預定進度於10月底前提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

為強調財政部對本次演練的重視，本部財稅資料中心特於演練前假本中心舉辦社交工程演練宣導及研討會，邀請本部所屬參演機關（構）種子人員40餘人參加，並希望各參訓種子人員協助其隸屬之機關（構）推廣宣導資安之認知。

演練期間本部財稅資料中心演練攻擊團隊以偽冒公務、個人或公司行號等名義發送主題為養生保健、影視八卦、科技新知、休閒體育等具吸引力之惡意電子郵件給演練對象，每人將收到4封檢測信件，當收件人開啟該檢測郵件或點閱該檢測郵件所附連結或檔案時，即留下紀錄，做為後續統計惡意郵件開啟率及點閱率之依據。

三、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護要領

由於社交工程造成極大威脅的原因，在於駭客攻擊的技術門檻已降低，過去靠技術，現在靠騙術就可以，只要機關同仁對於防範詐騙沒有足夠的認知，駭客就可以輕易地避過機關資安部門的軟硬體安全防護，入侵到個人電腦，威脅到機關內機敏性資料的安全。所以建立正確防範社交工程的觀念，包括人員的教育訓練與平常的資安宣導將是最佳途徑，我們也請本部所屬各機關（構）資訊安全長督導所屬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並要求每位同仁每年至少需接受1小時社交工程防制宣導講習。

孫子兵法：「知己知彼，百戰不殆」。了解駭客可輕易的透過電子郵件將後門程式或病毒程式載入到使用者的電腦，使用者在使用電子郵件時就應該提高警覺，針對任何可疑電子郵件依據下列要領進行防護：

1. 停--使用任何電子郵件軟體前，必先確認已安裝防毒軟體，並確實更新病毒碼，取消信件預覽功能。
2. 看--收到信件後必須注意信件主旨是否與本身業務相關，若非與業務相關之信件一律直接刪除。
3. 聽--若懷疑信件來源，必須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寄件人確認信件真偽。

附表：財政部參與行政院主辦之社交工程演練成果表

演練期間	惡意郵件開啟率/ （年度目標值）	惡意郵件點閱率/ （年度目標值）
95年12月	34.9%（43%）	9.9%（24%）
96年6月	28.8%（26%）	6.7%（15%）
96年12月	11.9%（26%）	6.6%（15%）

社交工程其實就像是一種利用人性弱點的詐騙技術，駭客避開了嚴密的資安技術防護，是一種非常難以防範的攻擊模式，唯有隨時具備高度的危機意識及警覺心，才能減少社交工程攻擊之傷害。

憑證報稅抽獎樂， 結算申報便易通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助理員 黃敏雯

憑證網路報稅可說是忙碌現代人的一大福音，除可省去查調所得、申報排隊等候的時間，又可免去往返國稅局的舟車勞頓，更符合時下流行「樂活」養生觀的節奏，省時、節能，聰明的您何樂不為？

9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雖有3種方式，可使用內政部自然人憑證IC卡、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金融憑證或使用「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的簡易通行碼來申報。但若完全享受網路提供的報稅便利及好康，那麼就建議您採用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來申報。

什麼是自然人憑證呢？自然人憑證就是您的網路身分證，只有傳統的紙本身分證，而沒有網路身分證，那您就落伍了！有了自然人憑證您就可以悠遊於政府網站，享受政府e化服務，網路報稅就是其中一項，其他例如：電子戶籍謄本、電子公路監理、電子地籍謄本、戶政及地政線上簡易申辦、個人勞保查詢等，聰明的您馬上申辦一張吧。

自然人憑證IC卡如何申辦呢？只要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IC卡工本費275元，可就近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專屬櫃台，無須預約，無轄區限制，隨到隨辦，若無其他案件，約5~10分鐘就可以拿到IC卡。雖然要跑一趟戶政，還要工本費，好像有點猶豫，但是想想自然人憑證IC卡提供的便利性，您可以省下好多的車資、油資及時間，跑一趟戶政事務所辦張自然人憑證IC卡，是絕對值得的啦！且自然人憑證IC卡有效期限5年，憑證效期屆滿前60天內還可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網站線上申請展延3年（展期申請並不收取費用），也就是說辦一張自然人憑證可以使用8年。

以報稅這檔事而言，自然人憑證只要搭配晶片讀卡機，於綜合所得稅法定申報期間（今年從97年5月1日零時起至6月2日午夜12時止），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各國稅局網站、各大入口網下載，或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索取報稅光碟，安裝96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即可透過網路查詢下載所得參考資料，並上傳申報資料，在家就可以輕鬆完成申報大事，利用網路報稅，只要在申報期限截止前，可隨時重新上網傳送更正資料，手續簡便，一點都不必傷腦筋。

除自然人憑證以外，還有什麼憑證呢？若您是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的用戶，那麼您一定有使用金融憑證的經驗，只要是經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金融憑證〔註1〕，也可以享受和自然人憑證一樣的待遇，不需搭配讀卡機使用，於綜合所得稅法定申報期間，利用96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繳稅系統，選擇使用金融憑證登入，即可下載所得參考資料並上傳申報資料，在您網路下單買賣股票、保險及網路銀行交易時，千萬記得查查看您的金融憑證是不是在財政部審核通過的19家金融機構中，如果是的話，那麼恭喜您，您的金融憑證還提供網路報稅的加值服務。

如果您沒有自然人憑證，也沒有金融憑證，那麼網路報稅的第3種選擇，就是利用簡易通行碼（身份證統一編號+所得年度12月31日戶口名簿戶號）的方式辦理網路申報，採這種方式登入申報，是無法自網路下載所得資料的，同一日內傳輸申報資料次數以5次為限喔。

採用網路申報的便捷繳稅方式也有3種供您選擇：（1）繳稅取款委託書：利用納稅義務人或配偶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委託轉帳繳納稅款；（2）線上繳稅：利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或他人的晶片金融卡，線上即時扣款繳稅（晶片金融卡需安裝讀卡機）。採用晶片金融卡線上即時扣款繳稅者，如果變更申報致應納稅款有更動者，仍需採用原方式繳納，不能更改其他方式，另晶片金融卡線上即時扣款繳稅需自行負擔每筆10元的手續費。（3）信用卡繳稅：利用納稅義務人或配偶名義持有已參加信用卡繳稅之發卡機構所發行的信用卡，在網路報稅軟體繳稅畫面中點選信用卡繳稅，鍵入信用卡卡號及有效期限，即自動連線取得發卡機構核發之授權號碼。不過，每一申報戶以一張信用卡為限，且授權僅限一次，另發卡機構對手續費的收取情形不一，建議您要事先詢問。

憑證網路報稅的便利與好康不止這些，還有一個您絕對非用憑證申報不可的理由：各地區國稅局為鼓勵納稅義務人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享受遨遊網路報稅的便利，特別針對使用憑證或網路報稅的納稅義務人辦理抽獎活動，以臺北市國稅局為例，只要設籍臺北市的納稅義務人，採用憑證辦妥9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就同步具備參加該局所舉辦「憑證easy報 好禮輕鬆報」的抽獎活動資格，頭獎可獨得百貨公司提貨券10萬元呦。設籍其他地區的納稅義務人也別急，各地區國稅局也針對其轄區使用憑證或網路申報的納稅義務人舉辦抽獎，各地頭獎計有汽車、機車、1萬元提貨單等多項好禮等您參加，詳情請上各國稅局網站查詢。

了解憑證網路報稅的諸多便利與好處後，有關96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的新頒規定，相信也是您注目的重點，讓我們一起來關心：

依據內政部96年7月18日修正之「村里核發證明事項一覽表」，「無謀生

能力證明」及「同居受扶養證明」已非村里長應核發之證明。故有關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無謀生能力之扶養親屬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扶養親屬者，應提示村里長證明部分，依財政部86年2月20日台財稅第861885119號函及89年9月7日台財稅第0890455918號函規定，停止適用。納稅義務人如欲申報扶養上述家屬，應另行提示其他足資證明無謀生能力或同居受扶養事實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稽徵機關查明認定。

而自96年1月1日起，居住者個人持有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的利息所得改採分離課稅，按10%稅率扣繳稅款後，不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所以申報96年度綜合所得稅時，該項利息所得無需併入申報，當然就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的規定，也就是說其所分離扣繳的稅額不得自應納稅額中減除。

另依財政部96年8月20日台財稅字第09600210970號令附表，借券人如為本國自然人，其股利所得中含有借入有價證券所分配的股利者，借券人於跨越除權除息基準日仍持有借入有價證券，其所領取股利如嗣後已返還出借人，該部分股利免計入借券人的綜合所得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亦不得抵繳借券人的應納稅額。提醒借券人注意，申報減除該部分股利時，請依「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權益補償轉開專用憑單」填寫。

此外，如果個人在96年度有出售房屋未申報或已申報而未能提出證明文件的財產交易所得，依房屋評定現值核定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標準如下：1.直轄市部分：（1）臺北市，29%；（2）高雄市，19%。2.準用直轄市之縣（即臺北縣）部分：（1）市，16%；（2）鄉鎮，8%。3.其他縣（市）部分：（1）市（即原省轄市），13%。（2）縣轄市，10%。（3）鄉鎮，8%。

除了提供上述96年度綜合所得稅新頒規定供您參考外，再告訴您不可不知的相關漏稅處罰規定，以免疏漏致罰：

1.未申報案件的漏稅處罰情形：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自行辦理結算申報，而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應課稅的所得額在新臺幣25萬元以上，且其應補徵稅額在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除補徵稅額外，還將處以罰鍰。（納稅義務人有應課稅所得未依法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或已繳納稅款而未辦理結算申報，均視為未申報案件。如果採用網際網路申報所得稅，一定要完成上傳動作並產出回執聯，才算申報成功，建議要列印回執聯以作為申報證明。）

2.已申報案件的漏稅處罰情形：

（1）納稅義務人已依法自行辦理結算申報，但經調查核定應課稅的短漏報所得額在新臺幣25萬元以上，且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也視為違章案件，將遭受補稅送罰。（提醒您如有扣繳憑單的所得，申報時應以「給付總額」為申報的所得額，以免短報。）

（2）夫妻所得分開申報逃漏所得稅：依所得稅法規定，除當年度結婚或離婚的夫妻可以選擇合併或分開申報以外，夫妻一定要將所得合併填報於一張申報書內申報。即使是與配偶分居的情形，申報時仍需將配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填寫於申報書內，並於申報書右上角備註欄中載明「業已分居」

96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 自97年5月1日至97年6月2日

憑證 好禮輕鬆抱

96年度綜合所得稅憑證網路報稅抽獎活動

參加對象：
設籍臺北市之納稅義務人採用網路憑證（自然人憑證或金融憑證）辦妥9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抽獎時間：
97年6月20日 上午10時

獎項：
頭獎：1名 獨得百貨公司提貨券拾萬元
貳獎：3名 各得百貨公司提貨券伍萬元
參獎：6名 各得百貨公司提貨券叁萬元
肆獎：15名 各得百貨公司提貨券壹萬元
伍獎：45名 各得百貨公司提貨券伍仟元
普獎：100名 各得百貨公司提貨券壹仟元

活動期間：
97年5月1日起至6月2日止

抽獎地點：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2樓）

其他：
（一）中獎名單掛號通知，並於本局網站（<http://www.ntat.gov.tw>）公布。
（二）逾期未領獎者以棄權論。
（三）主辦單位對中獎者資格有查證權，資格不符者，取消中獎權利。
（四）本活動中獎之獎品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扣繳所得稅（扣繳率10%，應扣繳稅額不超過2000元者免予扣繳），中獎人員應扣繳稅款，相關獎品及扣繳憑單由本局發給。

如何網路報稅

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或其他大型入口網站下載安裝96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申報軟體，或利用國稅局提供之報稅光碟安裝。
> 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IC卡並安裝讀卡機後進入報稅系統。
> 使用經財政部審核通過19家金融憑證進入報稅系統。
> 採用簡易通行碼（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戶號）進入報稅系統（採用簡易通行碼之網路申報案件不能參加抽獎活動）。
如有網路報稅疑義，請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或本局網站「報稅專區」查詢。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關心您

- 字樣（如採二維或網路申報亦需勾註已分居狀況），國稅局會通報歸戶合併課徵。
- （3）虛報免稅額或扣除額逃漏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與配偶離婚，即使之後復合同居，但未再辦理結婚登記，仍然不可以再列報扣除配偶的免稅額，否則視為虛列免稅額，要處以罰鍰。此外，納稅義務人如以○○名義捐贈大筆款項，俟取得合法捐贈證明後，捐款者再以不法的方式取回幾成捐贈金額，此種情形即屬虛列捐贈扣除額，除應補稅送罰外，尚涉及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租稅刑責部分，將移送地檢署偵辦，即使獲緩起訴處分，繳付緩起訴處分金，仍要處以租稅罰鍰。
- （4）以他人名義分散所得逃漏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運用人頭戶方式，將巨額存款轉存至他人名下，雖在國稅局查獲前轉回自己帳戶，但因轉存所滋生的利息仍涉嫌分散所得，仍應將利息回歸課徵當事人各年度的所得。另外，如果納稅義務人甲出資以第三人名義購買股票，第三人雖已依股利憑單填載資料申報綜合所得稅，惟經國稅局查核資金流程，發現甲才為實際投資人，則納稅義務人甲即涉嫌以他人名義分散並漏報營利所得，皆應補稅送罰。
- 以上的違章略述，只是要提醒您注意，可別過度驚慌，安啦！因為只要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或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應申報課稅的所得額有漏報或短報，以致有短漏稅額屬應處罰鍰的案件，如果納稅義務人是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且其經調查核定短漏報的課稅所得，同時符合下列情形，那麼就可以依新修正的「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免予處罰：

政府機關繳納營業稅之類型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會計系/講師 蕭隆淑

壹、前言

政府機關依法執行業務，且非以營利為目的，往往忽略稅法規定，致使政府機關頻頻發生漏報或漏繳營業稅之情事，因而招致審計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之舉發，造成莫大困擾，為減少機關誤觸法令而受罰之情事一再發生，乃針對政府機關繳納營業稅之類型做一整理，備供相關人員參考。

貳、營業稅之課稅範圍及要件

政府機關部分經辦人員長期以來，均誤認為營業稅是針對以營利目的之行為，加以課徵，致頻頻發生未依法繳納營業稅之情事，爰就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之課稅範圍及要件略述如下：

一、課稅要件

由營業稅法第3條、第4條、第5條（如下）對銷售貨物、銷售勞務及進口之定義，可知營業稅之課徵未以具備營利目的為要件。復由營業稅法第6條第2款、第3款所規定之營業人的定義觀之，亦不以營利目的為營業人之必要條件，故營業人之銷售行為及進口行為，自亦不必具備營利目的。由此可知，課徵營業稅應不以營利目的為要件。

營業稅法第3~6條內容

第3條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貨物。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者，為銷售勞務。但執行業務者提供其專業性勞務及個人受僱提供勞務，不包括在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
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
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
二、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
三、營業人以自己名義代為購買貨物交付與委託人者。
四、營業人委託他人代銷貨物者。
五、營業人銷售代銷貨物者。
前項規定於勞務準用之。

第4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
一、銷售貨物之交付須移運者，其起運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銷售貨物之交付無須移運者，其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係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
一、銷售之勞務係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者。

- 1.屬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或信託行為的受託人依法應彙報稽徵機關的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不包括執行業務所得格式代號9A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的所得資料。
- 2.屬納稅義務人依規定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註2〕，而該機關未能提供的所得資料。
相信您現在對96年度的綜合所得稅申報大小事應該有了一定的了解，準備好憑證申報了嗎？祝福您，憑證報稅抽獎樂，結算申報便易通。

- 註1:96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經審核通過之金融憑證共19家公司：
- （1）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
 - （2）證券商：台証綜合證券、元大證券、統一綜合證券、國票綜合證券、玉山綜合證券、富邦綜合證券、元富證券、兆豐證券、亞東證券、群益證券、永豐金證券、日盛證券。
 - （3）人壽保險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 （4）金融控股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 註2:所謂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或稽徵機關查詢，係指納稅義務人使用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IC卡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19家金融憑證（網路銀行、網路下單、網路保險）在所得稅申報期間利用電子申報系統透過網路自行下載所得，或親自向稽徵機關櫃台查詢的所得資料。

本文完

- 二、國際運輸事業自中華民國境內載運客、貨出境者。
- 三、外國保險業自中華民國境內保險業承保再保險者。

第5條 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進口：

- 一、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者。但進入政府核定之免稅出口區內之外銷事業、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園區事業及海關管理之保稅工廠或保稅倉庫者，不包括在內。
- 二、貨物自前款但書所列之事業、工廠或倉庫進入中華民國境內之其他地區者。

第6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營業人：

- 一、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二、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 三、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二、課稅範圍

依據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規定課徵加值型或非加值型之營業稅。」所以只要具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之行為，即應依該法課徵營業稅。

購買國外勞務部分，依同法第36條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15日內，就給付額依第10條或第11條但書所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故各政府機關有購買國外勞務，而該國外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則各政府機關（勞務買受人）亦負有依法繳納營業稅之責。

綜上，我國營業稅係採屬地主義，其課徵範圍均以各該貨物或勞務「於境內銷售」或「自國外進入我國境內」為條件，故營業人（或買受人）只要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進口貨物或勞務即具備繳納我國營業稅之條件。

參、政府機關課徵營業稅之規定

依據財政部75年9月30日台財稅第7535812號函，核釋政府機關課徵營業稅之有關規定，略述如下：

- 一、政府機關未辦營業登記而銷售貨物或勞務者，應於銷售行為發生後，逐筆以書面函送所在地稽徵機關備查。
- 二、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法應向買受人收取銷項稅額，並於法定期限內向公庫繳納。
- 三、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就每筆交易每次之銷售額，於交貨或收款時，開立「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 四、稽徵機關應設置專簿，就政府機關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函送備查事項，逐筆登記，作為稽徵之依據。其有未依法定期限報繳者，應依法處理。

續下頁

另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96年6月1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0960217593號函，宣導各機關如有購買國外勞務，而該銷售勞務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則依法填寫「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基於上述之規定，及營業稅法第29條規定，政府機關不須於營業前辦理營業登記，但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及購買國外勞務，仍應依法於法定期限內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肆、政府機關繳納營業稅之類型

一、銷售貨物、銷售勞務及進口貨物：

（一）預算編列採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財政部基於簡化徵納作業，准予免徵營業稅。參考案例如下：

- 1.資源回收物品變賣所得款項，執行機關列入單位預算辦理，全數解繳公庫者，免徵營業稅；惟執行機關如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將資源回收物品變賣所得款項存入依規定設置之專戶，並採專款專用，未全數解繳公庫者，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財政部92/05/19台財稅字第0920451396號函）
- 2.青年公園高爾夫練習場及游泳池之門票收入全部列入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之政府預算，資訊科學展示中心及科學技術資料中心之服務收入及工本費收入亦全部列入國科會之政府預算，兩者均將收入全數解繳公庫，免徵營業稅。（財政部78/11/27台財稅第780318880號函）

（二）預算編列採單位預算，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者：政府機關對外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雖列入單位預算，但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仍應依法繳納營業稅。參考案例如下：

- 1.公務運輸機關，工程下腳料變賣收入，提撥百分之四十作為職工福利之用，未全數解繳公庫，應依法繳納營業稅。
 - 2.資源回收物品變賣所得款項，執行機關列入單位預算辦理，全數解繳公庫者，免徵營業稅；惟執行機關如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將資源回收物品變賣所得款項存入依規定設置之專戶，並採專款專用，未全數解繳公庫者，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財政部92/05/19台財稅字第0920451396號函）
- （三）預算編列採附屬單位預算，因附屬單位預算其營運所獲收入並未全數解繳公庫，故應繳納營業稅。參考案例如下：
- 1.園區管理局之收入，如係列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單位預算」內，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免徵營業稅，至於列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者，其收入並未全數解繳公庫，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財政部79/09/03台財稅第790096495號函）
 - 2.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現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奉行政院核定改制為公務機關，該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標售林班林木及處分殘材等收入，凡列入林務局之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免徵營業稅。惟林務局改制為公務機關後，該局本身及各林區管理處有關營業收支之業務，包括森林遊樂區、阿里山鐵路及烏來台車等提供勞務之收入，已另行編列「森林遊樂區暨森林、鐵路作業基金」預算，該預算之收入，並未全數解繳公庫，故有關該項之收入，仍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財政部79/04/25台財稅第780450746號函）

二、購買國外勞務：

（一）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其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依規定申報繳納營業稅。政府機關向其購買勞務者，買受人（政府機關）以取得固定營業場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即可，免再繳納營業稅。

（二）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依同條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勞務買受人依規定繳納營業稅。參考案例如下：

- 1.某機關給付國外承銷商辦理所屬事業機構民營化海外釋股勞務報酬，由於該國外承銷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故勞務買受人應依規定繳納營業稅。
- 2.某機關給付國外通訊服務勞務報酬，由於該國外承銷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勞務買受人應依營業稅法規定繳納營業稅。（財政部賦稅署96/06/08台稅一發字第0964031810號函）

三、符合營業稅法第8條、第9條規定免徵營業稅。參考案例如下：

（一）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26款規定，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察、通訊器材，免徵營業稅。惟若銷售與國防單位之科技工程諮詢等勞務，不在上開免稅範圍，依法不能免徵營業稅。（財政部75/08/21台財稅第7527182號函），另聯勤總部承製銷售與警政署使用之警械用品，因警政署並非國防單位，所購警械用品自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財政部78/01/21台財稅第781137820號函）

（二）公私立學校向該校在學學生提供留學、遊學服務等業務，既經教育部認為係屬「教育勞務」範圍，其收入准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營業稅；惟如其提供服務之對象非該校在學學生，則無上開免稅規定之適用，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財政部85/07/10台財稅第851910832號函）

四、依法收取之規費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機關依規費收費標準收取之服務費等收入係規費性質，與一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爲不同。參考案例如下：

（一）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依民用航空法等法規提供之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如均依法使用且未移作法定外之用途，則其依法所收取之場站使用費、服務費、噪音防制費及機場服務費等收入，因具規費性質，核非屬營業稅之課稅範圍。至有關飛機出租或場地設備出租等自行對外招標訂定契約而收取之收入及其他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財政部88/06/14台財稅第881920565號函）

（二）各級政府管理之公有路邊及路外停車場，係依據「停車場法」規定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款專用，且停車費係經地方議會審議通過之收費標準而收取，故該停車費收入核屬具有規費性質，與一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尚有不同，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財政部89/01/10台財稅第880450937號函）

綜上，歸類政府機關繳納營業稅類型一覽表如下：

附表：政府機關繳納營業稅類型一覽表

類 型		是否應繳納營業稅
銷售貨物、銷售勞務及進口貨物	預算編列採單位預算，收入全數解繳公庫者	否
	預算編列採單位預算，收入未全數解繳公庫者	是
	預算編列採附屬單位預算	是
購買國外勞務	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否
	在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	是
符合免稅規定者		否
依法收取之規費收入		否

伍、結語

本文簡要闡明營業稅係對銷售行為課稅，有助於政府機關經辦人對稅法觀念之釐清，再就政府機關曾發生之案例彙整分類，俾供參考。另外，近日財政部已指示各區國稅局，加強清查各級政府機關逃漏稅情形，故呼籲各政府機關，再自行檢視有否因一時疏忽而發生違反稅法規定之情事，並立即辦理補報補繳，尚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參考文獻

- 1.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95年2月3日修正公布。
- 2.行政訴訟法，90年10月22日修正公布。
- 3.財政部核釋政府機關課徵營業稅之有關規定，75年9月30日台財稅第7535812號函。
- 4.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宣導稅務法令-各機關均應依法報繳營業稅，96年6月1日財北國稅審三字第0960217593號函。
- 5.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www.etax.nat.gov.tw/wSite/mp。
- 6.訴願法，89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 7.稅捐稽徵法，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
- 8.經濟日報，各級政府逃漏營業稅-稅局清查，96年5月16日，A13，稅務法務。
- 9.賦稅法令彙編，93，財政部編印。

漫談 米酒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 許寧佑

一、前言

臺灣地區實施菸酒專賣**40**餘年，因其課徵專賣利益，故停徵或不課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賦。為配合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順應經濟自由化、國際化潮流，我國經過入會諮商最後對**11**項議題作成承諾，其中在菸酒議題方面包括：**1.廢止專賣制度**，不再享有專賣權與管理權；**2.進口菸酒課徵關稅、菸酒稅及營業稅**；**3.菸品加徵健康福利捐**；**4.烈酒採單一分類**，不再細分白蘭地酒、威士忌酒及其他蒸餾酒。財政部配合菸酒產品應回歸稅制課稅並予法制化之承諾，經參酌外國單獨立法之立法例，及我國已廢止之「國產菸酒類稅條例」單獨立法之體例，研擬制定菸酒稅法草案，同時修法刪除貨物稅條例中菸酒的課稅項目，以免重複。案經立法院於**89年3月28日**三讀通過，總統同年**4月19日**公布，行政院核定**91年1月1日**開始施行。

二、稅額及售價

菸酒稅屬於特種消費稅的一種，係對國內產製或進口之菸酒，平等依其生產方式及特性予以分類，分別課徵不同之從量稅額，以蒸餾酒為例，不管是白蘭地酒、威士忌酒、白酒、米酒及其他蒸餾酒每公升均課徵**185元**酒稅。其課徵目的除財政收入外尚包括寓禁於徵、矯正外部成本……等社會政策目的。

由於米酒係屬蒸餾酒，依國際慣例及**WTO**國民待遇原則，應與蒸餾酒課徵相同稅額，財政部於**WTO**入會案與歐美各國雙邊諮商時，雖一再強調米酒在我國主要用於烹調，而非供直接飲用，故與國外之蒸餾酒類不構成競爭，主張列入料理酒類課徵較低稅額，惟未獲得認同；且我國米酒談判時正值**WTO**爭端解決小組對日本燒酒做成應與蒸餾酒課徵相同稅額決定之後，故留給我國談判空間並不大，經歷**3**年餘的積極諮商，於**87年2月**與美國達成協議，退而求其次爭取到米酒菸酒稅之**5**年調適期，即自**87年2月**草簽日起算逐年調升其從量稅額，至**92**年起與蒸餾酒類課徵相同之每公升新臺幣**185元**之菸酒稅額。

在菸酒專賣時期，米酒之用途除供烹調使用外，並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政府為照顧人民並減輕民眾負擔，數十年來均採低價政策，以**91**年廢止專賣制度時為例，一瓶**600**毫升米酒專賣價格僅為**21**元，改制後因每公升課徵**185**元菸酒稅，一瓶**600**毫升米酒其酒稅即高達**111**元，故臺灣菸酒公司市面上米酒訂價為**180**元，漲幅達到**8**倍，造成市面上逃漏稅米酒充斥，**3**瓶**100**元甚或**6**瓶**100**元米酒隨處可見，這些私製米酒或未稅米酒除危害國民健康、造成不公平競爭外，並破壞市場交易秩序，對於酒管理機關及菸酒稅稽徵機關都是一項沉重負擔。

三、製造方法

米酒顧名思義係以稻米為原料來製造，由於稻米具有澱粉，須經「水解或糖化」後，將其多醣轉變為單醣，以利發酵。臺灣製酒歷史已有數百年，據說在漢民族進入臺灣之前，原住民就已利用「嚼酒」－即用水發酵之方式來製酒。日據時代，當時民間製造米酒普遍採用「酒麴製造法」或稱「在來法」，即將原料米經水洗、浸泡、煮熟、放涼，再灑上白麴（**peka**）作為發酵菌元，俟這些米飯長霉後再加入其他米飯一起放入大缸發酵，經過一段時間再將發酵之液體蒸餾成透明的白酒。由於民間使用的白麴裡含有許多雜菌，不僅各家米酒風味不一，失敗變酸的機率也相當高，故白麴品質是影響製酒、發酵速率及產品風味品質好壞的最主要因素。**1922**年起，日本開始收購民間較規模的酒廠，開啟臺灣製酒的專賣制度，進入專賣制度後，日人對於製造米酒致力於麴種的質品提升，不過製酒的方式還是沿用在來法。

1927年臺灣米酒的製造有了革命性的改變，日人釀酒技師神谷俊一前往自中法戰爭後由法國統治之越南出差，在西貢郊外一家酒廠，發現該酒廠使用一種由早期一位法國微生物學家**Calmette**自中國酒麴中分離出一種絲狀菌，名為**Amylomyces**，將此種澱粉糖化菌應用於具澱粉質之稻米原料以製造酒精之方法，稱為阿米諾法（**Amylo-process**）。目前阿米諾法又稱為酸化法，其製造過程為將含澱粉質之原料（米）、水及混合適當量之鹽酸，經高溫、高壓、蒸煮糊化，俟冷卻後再接種在傳統的白麴中分離出兩種糖化發酵能力特別強的糖化菌、酵母菌，並且在密閉槽中大量繁殖這兩種菌種，以進行糖化及發酵，不僅可以減少使用原料，縮短釀造時間，還可以進行機械化生產，大大地提升了米酒的產量。

1931年阿米諾法試驗成功後，臺灣的米酒從此有了一致且規格化的風味，雖然味道不如傳統在來法雜菌發酵的香味有變化，但卻已經是大家習慣的米酒味道。惟目前市面上米酒並非完全是純由米類釀造、蒸餾而成，大部分產品都會調合添加食用酒精（糖蜜酒精）或香料，除可降低生產製造成本，並可使其米酒有獨特風味，更適合供烹調使用，而各米酒產製廠商往往把米酒的調配比例與配方視為最高機密，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優勢。因此，目前市面上米酒以其酒精成分高低及調合添加食用酒精比例區分約有三種，頭一階段蒸餾出來酒精度較高部分為米酒頭（**35**度），次為稻香米酒（**22**度），最後之酒尾加酒精調和者為米酒（**20**度）。由於米酒的標貼是以粉紅及深紅雙色套印，背景是稻

穗，「米酒」二字牌名以深紅色印製，習慣稱之為「紅標米酒」。

四、解決問題方法

米酒依其製造方式係屬蒸餾酒類，故目前與蒸餾酒課徵相同從量稅額每公升**185**元酒稅，造成私酒氾濫及逃漏稅問題時有所聞。自**92**年度起，財政部皆將菸酒稅查核列為年度重要施政工作計畫之一，每年並積極督導各地區國稅局賡續訂定「加強低價銷售菸酒及料理酒含鹽量不符規定之查核作業」計畫，期能有效遏止酒品低價銷售及逃漏稅問題。筆者認為解決米酒問題可從三方面著手：

1.調降料理酒菸酒稅額：

我國特殊的飲食文化，米酒雖大部分係供料理用，但確也有部分係直接飲用，致對同屬蒸餾酒系之白蘭地及威士忌酒產生代替效果。故無論在**WTO**諮商談判過程或目前，恐均無充分理由強調米酒為非飲用酒，不應課徵菸酒稅。由於料理用途之酒類，依照國際慣例必須加鹽處理；我國料理酒之加鹽量僅**0.5**％，與國際一般標準**1**％相較為低，其不僅風味與米酒並無差異，且因非供直接飲用與一般飲用酒能作明顯區隔，可課徵較蒸餾酒為低之稅額。為此，財政部已研擬「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經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大幅調降料理酒之從量稅額，由現行每公升課徵新臺幣**22**元降低為**9**元，不僅使料理酒有降價空間，以利其推廣，引導消費大眾改變使用米酒之習慣，且亦可在不違反**WTO**之相關規範、國際慣例及我國入會承諾下，引導消費者烹調改用料理酒，降低民眾對米酒之需求。

2.增訂相關稽查程序及處置規定：

自**91**年**1月1日**開徵菸酒稅以來，經常接獲低於應納菸酒稅額之價格販售菸酒，涉嫌逃漏菸酒稅之檢舉案件，稽徵機關查獲時，販售菸酒之營業人配合度極低，以致稽徵機關無法就源追查產製廠商之逃漏稅情形。對於此種以低於應納菸酒稅額之價格販售菸酒，而未能指認該菸酒之來源之營業人，應比照貨物稅條例第**33**條規定，修法定明相關稽查程序及處置規定，就查獲之菸酒補徵營業人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並處以罰鍰，以有效遏止營業人協助菸酒產製廠商銷售逃漏稅菸酒或私劣酒，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國人健康。

3.蒸餾酒改按酒精度課稅

基於遵守國民待遇原則及我國入會承諾，單獨調降米酒稅額並不可行，有關調整米酒稅額方法須併同其他蒸餾酒類共同考量，其解決方式有二：

- （1）蒸餾酒改採從價課徵酒稅：米酒製造成本較低，改採從價課徵酒稅，米酒酒稅即可大幅降低，而白蘭地、威士忌等烈酒因售價較高，菸酒稅之降幅有限，對政府稅收衝擊小。
- （2）蒸餾酒改按酒精度課徵酒稅：米酒之酒精度較其他蒸餾酒類為低，約為白蘭地、威士忌等烈酒的一半，如改按酒精度課徵酒稅，應可降低米酒之稅負。

惟上開解決方案面臨如下問題：

- （1）重啟談判：不論改按從價或酒精度課稅，與我國加入**WTO**入會諮商協議不同，均須重啟談判。財政部於**91**年**12**月曾研議修改菸酒稅法，將蒸餾酒改採從價課徵，分別與歐盟及美國就該議題進行諮商，美方等會員國表示反對，強烈主張應維持現制採一體調降從量稅額。
- （2）涉及其他議題：重啟談判，美方及歐盟會就邇來台美雙方貿易爭端，包括電信、智慧財產權、稻米等議題，一併列入檢討。
- （3）影響其他酒品之稅負：改變課徵方式，可期降低米酒之稅負，惟我國國產白酒（如茅台酒、大麴酒、高粱酒等），酒精度含量高，其稅負勢將增加。

五、結語

酒是人類不可或缺的飲食文化，特別是米酒對國人而言更有一份特殊的感情，它代表家鄉與媽媽的味道，除了麻油雞、薑母鴨、燒酒蝦等需要米酒以外，醉雞、香腸臘肉、三杯小卷、紅燒魚、羊肉爐火鍋、飯後甜點之酒釀湯圓、八寶粥等都需要米酒。對於我國因為加入**WTO**而造成米酒不得不課徵高稅負致米酒價格高漲，期盼國人能體諒並要改變以前對於米酒將其視為礦泉水之使用方式，另在烹調方面，要儘量以加鹽之料理酒取代米酒，以減少米酒需求量並減輕家庭負擔。再者，我們也要呼籲臺灣菸酒公司在免稅商店增加銷售米酒，不要只賣高價菸酒，透過菸酒稅法第**5**條第**4**款規定，旅客自國外隨身攜帶之自用菸酒免徵菸酒稅（含免徵營業稅及關稅）；及離島建設條例第**10**條之**1**第**4**款規定，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貨物，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含營業稅零稅率及免徵關稅）。因此，自國外或澎湖、金門、馬祖離島地區進入臺灣本島均可攜帶**1**公升免稅酒，則每瓶米酒合理價格應該在**65**元以下，如以**96**年出國人數**867**萬**1,375**人次計算及前往上述離島地區人數約**50**萬人次計算，每人每次攜帶**2**瓶，則一年可攜帶進入臺灣本島之免稅米酒最高可達**1,834**萬瓶，相信亦是短期解決米酒問題的另類方法。

淺談房屋稅

臺中市稅捐稽徵處/股長
賴玲玉

記得去年房屋稅開徵時，同仁們身披戰甲，全副武裝戮力以赴房屋稅開徵戰場，展開那一陣陣、一波波與納稅人之間你來我往的大廝殺情境。還記得為紓緩開徵期間一個多月以來，同仁們辛苦煎熬、患難與共的艱苦日子，全股除留守執勤人員外，一行人浩浩蕩蕩驅車前往泓品餐廳大吃一頓，當時景象歷歷如昨。怎奈歲月匆匆，一年光陰已飛逝，今年房屋稅開徵期又將屆。在此，除了要淺談房屋稅相關規定，讓大家多認識房屋稅外，更要對我們所有房屋稅承辦同仁精神喊話：「各位親愛的戰友們，讓我們一起並肩作戰，不畏艱難的勇敢向前衝吧！再苦的日子總會熬過的。殺～」。

首先，要提醒大家的是-----97年房屋稅已經開徵囉！除符合免徵條件或稅額未達新台幣100元之房屋外，納稅人均會在4月底以前收到房屋稅繳款書或轉帳繳納通知單，97年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為96年7月1日至97年6月30日，繳納期間自97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因今年5月31日適逢星期六例假日，是以，繳納截止日可順延至6月2日，請記得如期繳納。

接著，謹就本處最常接獲納稅義務人提出的房屋稅問題，和大家一起分享與探討相關實作規定：

問一：未向地政機關辦理保存登記之違章房屋，應否繳納房屋稅？又是否因已繳房屋稅而為合法房屋？

答一：按房屋稅是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未向地政機關辦理保存登記之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自不例外。至房屋稅之完納，僅表示納稅義務之履行，不能據以使無照違章建築房屋，變成合法。

問二：買賣房屋時，新舊業主應如何分攤房屋稅？

答二：民眾於購置新屋時，房屋稅的分攤是依據買賣契約記載之立契日為認定分擔之時點，立約日前的房屋稅由賣方負責繳納，之後則由買方負擔。又因房屋稅乃按月比例計課，房屋買賣移轉所有權在當月15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份起向買受人課徵，在當月16日以後者，自次月份起向買受人課徵。稅捐處於收到買賣房屋之契稅申報案件時，會主動以契約記載之立契日對舊業主按月隨課開徵應負擔之房屋稅，以減少納稅人對稅捐之核算滋生疑義。不過，目前尚有部分縣市稅捐處，對契稅申報案件委由鄉鎮公所代辦，對舊業主持有期間應負擔房屋稅未予隨課開徵，俟每年5月大批開徵時，一併對新業主開徵全年度房屋稅，新舊業主可依上述方式，自行計算應負擔稅額。

問三：樣品屋也要課徵房屋稅嗎？

答三：近年來房地產交易熱絡，建商不斷推出新建房屋，並興建樣品屋，以提高購買意願，該樣品屋亦屬於房屋稅之課徵範圍，依法應向當地稅捐處申報設立房屋稅籍。稅捐處依照樣品屋之構造、用途別、總層數評定房屋現值，並按營業用稅率3%課徵房屋稅。又房屋於建造完成時，均需按月計課房屋稅。所以，在樣品屋遇有焚燬、坍塌或拆除者，應由納稅人依法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停止課稅，以免發生多繳稅，而影響自身權益。

問四：影響房屋現值高低的因素不變，房屋稅於每年提列折舊後，不但沒有減少，反而比往年增加，有無徵課錯誤？

答四：房屋稅係依房屋課稅現值按其房屋使用情形分別適用住家用、營業用、非住家非營業用等3種不同稅率計徵。而房屋課稅現值核計，又以「房屋標準單價表」、「折舊率標準表」及「房屋位置所在地段等級表」等為準據，該3項準據是由各縣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規定每三年重行評定一次。原則上同一房屋在其他影響房屋現值高低的因素不變下，課稅現值是會因提列折舊而逐年遞減的，一旦該屋所處街道之地段等級率經評定調高，在開始實施年度，房屋課稅現值會有相較往年增加的例外時候，大家常會忽略地段等級率亦是影響稅額高低的因素之一。

問五：房屋有增建、改建或使用情形變更時，應主動向稅捐處申報嗎？

答五：房屋如有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時，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稅捐處為健全房屋稅籍資料，每年均會例行性進行房屋稅籍清查；在執行清查過程中，如發現房屋有增建、改建或變更使用者，會將異動情形函告納稅人，使其有即時知悉或異議之權利，納稅人未依限提出異議者，稅捐處即憑以作為課稅依據。惟因房屋稅乃按月比例計課，所以，為維護稅籍資料之正確性及納稅人自身權益，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主動申報房屋增建、改建或使用情形變更。

問六：頂樓增建應否課徵房屋稅？

答六：納稅人為有效利用房屋使用空間，總會在頂樓搭建棚架。若屋頂搭建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之棚架，係屬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應併同房屋核課房屋稅。未設有門窗、牆壁之屋頂棚架，以供遮陽防雨為主要目的，所能增加房屋之使用價值非常有限，為減輕納稅人之負擔，是類簡陋之棚架，免予課徵房屋稅；但屋頂棚架如設有門窗、牆壁或供遮陽防雨以外之目的使用者，仍應依法課徵房屋稅。

問七：新購房屋如何申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答七：新購房屋於擬供住家使用，則可於申報契稅時，一併填報「附聯」註記供住家使用，或依規定於房屋變更使用之日起30日內以納稅人名義填報申請書向房屋所在地稅捐處申請使用情形變更。稅捐處會派員至現場勘查，經查核屬實者，自取得所有權之日起或受理申請之日起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又是類申請案件，可臨櫃申請、郵寄申請或線上申辦，不必檢附任何文件。

問八：法拍屋之拍定人持法院移轉證書得否申請「房屋稅籍證明」？

答八：法拍屋拍定人於辦理契稅申報時，僅須填註房屋「建號」、「移轉坐落」、「立契日」、「移轉價格」、「新所有權人」等資料，其中移轉價格亦即拍定價。是以，於填報契稅申報書時，勾註「本件係領買標購公產或法院拍賣案件請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或申報移轉價格從低核課契稅」，稅捐處會主動按照評定標準價格或申報移轉價格從低核課契稅，申報人無須填報房屋現值及稅籍編號。該屋於拍定後擬供住家使用，則可於申報契稅時，一併填報「附聯」註記供住家使用，稅捐處即會派員現場勘查，經查核屬實者，自取得移轉證書之日起依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在房屋未辦妥契稅移轉申報前，因拍定人尚非屬該屋納稅人，基於稅捐稽徵法第33條課稅資料之保密規定，仍請於申報辦妥房屋納稅人變更登記後，再向稅捐處申請核發房屋稅籍證明書。

問九：村里辦公室得否申請減免房屋稅？

答九：按「私有房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徵房屋稅：．．．四、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民房無償借供村里辦公處及警察分駐所作辦公使用之房屋，如經查明確係專供其辦公使用，其實際使用部分並有明顯界限可資劃分者，在無償借供使用時間，應准免徵房捐（編者註：目前係課徵房屋稅）。」分別為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1項第4款及台灣省政府51年1月19日府財六字第1915號令所明定。新任里長辦公處，得檢附當選證書，並填寫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請書，依前房屋稅條例規定申請減免房屋稅，該屋如為營業使用，則無減免之適用。

問十：房屋出租供他人作住家使用，可否申請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答十：房屋稅乃視房屋實際使用情形為何而課以應適用稅率，縱有出租情事，惟以其供他人作住家使用之事實，仍得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尚無一處或核准面積之限制。例如：某一納稅人有3棟房屋出租供他人作住家使用，則該3棟房屋可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目前台中市房屋稅徵收稅率住家用1.2%、營業用3%、非住家非營業用2%，就稅負而言，營業用房屋係住家用房屋之2.5倍，請納稅人自行檢視房屋稅繳款書，如有繳款書所載課稅情形與房屋實際使用情形不一者，請儘速向稅捐處申請變更使用情形，以免因按月比例計課房屋稅而致多繳稅。

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 與市場制度改革的關係

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員 吳國禎譯
譯自:日本金融財政事情週刊
作者: 日本金融廳 松尾直彦

日本版的Big Band構想自從1996年11月發表以來已經經過10年。在這期間有多次的市場改革，2006年6月國會通過「金融商品交易法」。本文旨在說明日本Big Band之後市場制度改革的過程，進而說明金融商品交易法與歷次市場制度改革的關係。

充實競爭環境獲得確實的成果

金融商品交易法由「使用者」、「國際化」、「市場」三個角度追求「概括化、功能性」、「柔軟化」、「公正化、透明化」。

相對於此，日本Big Band(金融體系改革)的改革理念為：「Free」（透過市場原理所發揮的自由市場）、「Fair」（創造透明、可信賴的市場）、「Global」（走在時代先端的國際化市場）。

從金融商品交易法的角度來比較，日本版的Big Band是「從漸進式的放寬管制轉變為徹底的市場改革」（1997年6月證券交易審議會報告書）。在「Free」的原則下，藉由放寬管制來建立競爭的環境更受到重視。

日本版的Big Band是在經濟處於停滯的背景下，證券市場低迷、「個人金融資產依然未朝向市場化的背景下，難以達成當初所想要的成果」（2002年7月『日本型金融體系與行政的未來展望懇談會』的彙整）。

但是透過價格的自由化（股票買賣委託手續費的完全自由化）；新商品的開放（私募投信、公司型投信、有價證券衍生性交易等）、金融商品製銷分離（金融商品的製造業與金融商品服務業的分離）、仲介者的新加入（證券公司的設立轉為登記制）等，對建立競爭環境確實有很大的幫助。

又80年代後半到90年代，金融改革所討論的議題一跨業問題，隨著金融控股公司的設立開放或廢除各業子公司業務範圍限制等措施，大致上獲得解決甚至說已經獲得重大成果。這些制度改革成果在日本金融中隨著金融集團的發展而呈現出來。

這次金融商品交易法的成立可說正如同「hope、step、jump」中「step」所揭示的。其中一個見解是從改革的廣泛度及規模的觀點來看，是日本Big Band以來的最大改革。從改革的內容來看，將金融商品交易業的加入規定統一為「原則上採登記制」，是沿著日本版Big Band所做的限制改革。

承續「日本版金融服務法」理念的金融商品交易法

日本版Big Band提出之證券交易審議會報告書（1997年6月）或金融制度調查會答辯中將所有的市場參加者均適用新的功能性規定納入檢討。

在此理念下，而做了如表1所示的檢討。2000年6月金融審議會的答辯中提到為了保護消費者及促進革新有必要採取功能別、橫向性規則之「日本版金融服務法」。

在此檢討過程提到①有關集團投資方面，以不動產等廣泛的資產為對象，充實資產流動化型架構及資產運用型架構②建立明確規範對消費者說明的金融商品銷售、推銷規則。在此前提下，2000年5月先後完成了「金融商品販賣」相關的法律規定並修正「投資信託」、「投資法人制度」以及「SPC法」。這些法的充實，可說是「日本版金融服務法」的第一步。

此次「金融商品交易法」是承繼「日本版金融服務法」的理念，以投資性較強的金融商品、服務為對象所做的功能性的法制。就此點來看這次的法令可說是「hope、step、jump」中的「step」地位。其次就法的內容來看，功能性的行銷將推銷的對象區分為專業人士與一般人士具有正面的意義。

此外，作為與市場相關的功能性法制，有關證券清算系統的改革分成三階段，亦即CP的無實體化（2001年）、公司債、國債的無實體化（2002年）、以及股票等的無實體化（2004年）等所有的有價證券均建立了功能性的、統一的證券清算制度。

促進「從儲蓄轉為投資」的過程

小泉政權最初的「骨太方針」—「今後的經濟財政營運及經濟社會結構改革基本方針」（2001年6月閣僚會議決議）中揭示：「引導金融從優惠儲蓄轉變為優惠投資」的前提下，進行了「證券市場的結構改革」。相對於此一「骨太方針」中第一個課題—「作為經濟重建的第一步的徹底解決不良債權問題」被稱為「向後看的結構改革」。「證券市場的結構改革」則是為了活絡經濟社會的「前瞻性結構改革」。

為了促進「從儲蓄轉為投資」，在金融廳或金融審議會中檢討。基本的想法是到目前為止，以「產業金融模式」（以銀行為中心的存款、貸款扮演資金仲介角色）為主流的日本金融體系將改為「市場金融模式」（透過價格機能市場的資金仲介）。因此有必要重新構建「以市場機能為主要核心的金融體系」。

從此一觀點來看，除採取證券稅制改革（2003年稅制修正）、新設證券經

紀業制度（2003年證交法修正）與開放銀行從事證券業務（2004年證交法修正）等措施外，還從確保市場的公正性、透明度觀點，加強監視機能 and 體制或充實會計稽核的功能（2003年公認會計師法修正）。

金融廳為了儘早跳脫不良債權問題做出緊急對應，而將金融行政從重視「金融穩定」轉為「活絡金融體系」。為了「有效運用直接金融或促使市場型間接金融多樣化、提供國人選擇優良品質的金融商品、服務之機會」而制定了「投資服務法」。在這些措施下而有此次的金融商品交易法的建構。

更進一步建構公正、透明可信賴的市場

2006年1月發生的活力門（Live door）事件後，執政黨提案指出加強證券交易監視委會的「監視委」功能和體制。針對此而引進課徵金制度（2004年證交法修正）、擴大監視委的檢查範圍和擴充人員、組織（2001年123人增為2006年318人，2006年起組織擴大成5個課）。

在此次的金融商品交易法中為了確保「從儲蓄轉換為投資」的市場機能，而引進每季公告財報的制度或財務報告中需記明內部控制發揮效用的制度、確保交易所的自主規範業務之適當營運、或提高不公平交易的罰則等。

徹底保護消費者

新的金融商品相繼出現，不屬於既有的「消費者保護法」中保護對象之金融商品，類似詐欺銷售等案例層出不窮，為此基於保護消費者的觀點而做了個別立法措施。如將組合型投資架構納入限制對象（2004年證交法修正）、外匯保證金交易納入規範對象（2004年金融期貨交易法）等。

這次的金融商品交易法中為了徹底保護消費者更將信託受益權証納入保護對象。同時擴大與集團投資方式或衍生性交易的定義，藉以彌補以往消費者保護法的不足。

1992年的證交法修正已經將有價證券的概念擴大到包含「證券化相關商品」，但金融商品交易法更進一步的擴大了有價證券概念。

今後的課題

如上所述，金融商品交易法乃是累積過去幾次的改革所發展構出來的。

本來市場制度改革並非制定了金融商品交易法就告完成。儘管日本的個人資產占投資（股票或信託投資）的比重有增加趨勢，但和歐美主要國家相比依然處於低水準。今後為了建構「以市場機能為主軸的金融體系」，有必要從「使用者」、「市場」及「國際化」的觀點來探討未來的課題並不斷修正制度。希望能在近期中就「Hope、Step、Jump」中的「Jump」建立一個包含存款、保險整個金融商品的概括性規範。

針對此點日本眾議院財務委員會的附帶決議文（2006年5月）及參議院財政金融委員會附帶決議（2006年6月）中揭示：「有關更廣泛的金融服務法制，根據金融商品交易法的實施狀況、各金融商品的特性、有必要繼續做中長期的金融制度等的檢討。」

附表1.有關「日本版金融服務法」的檢討

1998年6月	新金融懇談會「論點整理」
1999年7月	金融審議會第一部會「中間整理」（第一次）
1999年12月	金融審議會第一部會「中間整理」（第二次）
2000年6月	金融審議會答辯「21世紀的金融新架構」

附表2.金融廳及金融審議會中的檢討

2001年8月	金融廳「證券市場結構改革計畫」
2002年7月	日本型金融體系與行政的未來展望懇談會「金融體系與行政的未來展望」
2002年8月	金融廳「證券市場改革促進計畫」
2002年9月	金融審議會答辯「中期長望日本的金融體系」
2002年12月	金融審議會第一部會報告「證券市場的改革促進」
2003年12月	金融審議會第一部會報告「以市場機能為主軸的金融體系」
2004年6月	金融審議會第一部會報告「外匯交易保證金的相關規範」
2004年12月	金融審議會第一部會報告「確保資訊公開揭露的信賴性」
2004年12月	金融廳「金融改革計畫---向金融服務立國的挑戰」
2005年7月	金融審議會第一部會「中間報告」
2005年12月	金融審議會第一部會報告「朝向投資服務法」

The 2008 International Taxation Seminar On OECD Guidelines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技士 劉香蘭

The 2008 International Taxation Seminar on OECD Guidelines was held in the Training Institut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from March 3 to March 8. One part of the seminar was country experience sharing. And one of the points covered from the Financial Data Cente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is following. Two subjects were presented. One was the brief introduction of the FDC (the Financial Data Center of the MOF) and the other was the invoice verifications of VAT in Taiwan.

The Financial Data Center is one of the subordinate agencies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Training Institute where the seminar was, the five region national taxation administrations where participants came from and the FDC are all collateral institutions unde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what is the mission statement of the FDC? It is “We, the navigators of financial data information, work smartly and efficiently, provide top quality services and embrace e-government.” The function of the FDC is many-fold:

- Firstly, we act as the Minister's staff on computerization affairs.
- Secondly, we devote most of resources to the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uniform customized software used by taxation offices. And we also provide centralized processing services for taxation offices. The verifications of VAT is one of them.
- Thirdly, we help office automation movement of the Ministry headquarters by dispatching a group stationed on-site.
- Fourthly, we provide an inquiry service to other government agencies or research institutions that need income or property data for public purposes. Of course, these data are sensitive. It requires permission from the MOF.

The second part is the verifications of VAT that are based on two conditions. Firstly, a main frame is used to handle the verifications. So, electric data is necessary. In Taiwan, every two months filing VAT is the obligation of business entities. And Input / output documentary evidences should be filed at the same time. Business entities can file VAT by paper, electric media or Internet. Now, about 80% of entities file VAT return by Internet. Paper documents will be keyed in. The second basement is the uniform invoice system. If I am a sales clerk, I have to clarify the client whom I sell goods to. If a citizen is my client, a double duplicate invoice will be given. One copy is for me to do bookkeeping, and the other is for the citizen to win the lottery. A national unique invoice number and seller's registration number are on an invoice. If goods were sold to a company, a triple duplicate invoice will be given. One copy is for me to do bookkeeping. And the last two copies are for the purchaser to do bookkeeping and file tax deduction. A national unique invoice number, seller's registration number, and purchaser's registration number are on an invoice. Only triple duplicate invoices are the scope of the VAT verifications and they are not the scope of the lottery. They can't be used for

business entities to win the lottery.

After the basements, the following is the main three verifications of VAT.

- List A – verify input/output evidences and return
summary amount of input evidences = purchase amount of a return
summary amount of output evidences = sales amount of a return
The input / output evidences and the return of a taxpayer will be crosschecked. The numbers of the above formulas should be equal, if not, the taxpayer will be listed to audit. The existence of the input / output evidences and the return of a taxpayer is also checked. If one of them is missing, the case will be listed.
- List B – cross check input evidences and output evidences
Please remind the basements. If goods were sold to a company, a triple duplicate invoice will be given. One copy is for sellers to do bookkeeping. And the last 2 copies are for purchasers to do bookkeeping and file tax deductions. National unique invoice number, seller's registration number, and purchaser's registration number are on an invoice. And then let's assume the left side of the next table is sellers' file and the right side is purchasers' file. An invoice is filed by a seller for output evidence and is filed by a purchaser for input evidence. In a regular situation, the invoice number, the purchaser number, the seller number and the amount of an invoice in the sellers'file and purchasers'file should be the same. The cases of the next table are irregular and will be listed to audit. The scenario of case 1,2 and 3 will be considered that maybe the seller tries to hide his sales revenue for tax evasion. The scenario of case 4 will be considered that the purchaser might try to form a higher expense to evade tax.

Sales-22223333

	Invoice No .	Purchaser no.	Sales no.	Amount
1	Missed			
2	ZH22345678	55556666	22223333	50
3	ZH32345678	77778888	22223333	10
4	ZH32345678	55556666	22223333	10

Purchaser-55556666

	Invoice No .	Purchaser no.	Sales no.	Amount
1	ZH12345678	55556666	22223333	50
2	ZH12345678	55556666	22223333	5000
3	ZH12345678	55556666	22223333	5000
4	ZH12345678	55556666	11112222	100000

- List C - verify invalid invoices
If merchandise is returned from a purchaser, what's going on? The deal is canceled and the invoice is invalid. If an invalid invoice exists in a purchaser's input invoice for deduction, it's not acceptable. Also, an invalid invoice is in a seller's output evidences but the purchaser's number of the invalid invoice doesn't exist in the registration database. What does that mean? Maybe a seller files a regular invoice for invalid and falsifies the purchaser's number to evade crosschecking for tax evasion. The above scenarios are both irregular and will be listed to audit.

97年6～7月開班訊息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訓練期間	班名	期別
2008/06/02 - 2008/06/13	營業稅查核進階班	第1期	2008/07/07 - 2008/07/11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查核班	第2期
2008/06/02 - 2008/06/06	政風工作研討班	第1期	2008/07/07 - 2008/07/25	法制研討班	第5期
2008/06/09 - 2008/06/13	遺產及贈與稅查核實務班	第1期	2008/07/08 - 2008/07/25	國際租稅班	第24期
2008/06/09 - 2008/06/27	法制研討班	第4期	2008/07/14 - 2008/07/18	欠稅執行實務班	第1期
2008/06/16 - 2008/06/20	遺產及贈與稅查核實務班	第2期	2008/07/21 - 2008/08/15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基礎班)	第2期
2008/06/16 - 2008/06/27	營業稅查核進階班	第2期	2008/07/28 - 2008/08/01	欠稅執行實務班	第2期
2008/06/30 - 2008/07/04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查核班	第1期	2008/07/28 - 2008/08/01	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實務班	第3期
2008/06/30 - 2008/07/04	政風工作研討班	第2期			

◎另有就地施訓班次不含在表內

旅遊權益知多少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科長 呂惠珍

由於工商社會緊張忙碌的生活，使國人對休閒活動日益重視，暫時離開高樓林立的水泥叢林，置身大自然，俯瞰綠草如茵，仰望藍天白雲，能夠抒解緊繃的神經，釋放積存的壓力。根據交通部就最近6年（91-96年）來國人出國人數的統計，每年約六百萬人到八百多萬人之間，去年出國人數計8,963,712人，較前年成長3.37%，也創近6年來新高〔註1〕。而隨著旅遊所帶來的龐大商機，各式主題旅遊亦推陳出新，例如國內近幾年新興的賞鯨之旅、溫泉之旅以及鐵道之旅等等，此外，高鐵通車後，拉近了城鄉的距離，一日遊的行程包羅萬象，台北→阿里山→台北，高雄→貓纜→101大樓→高雄，並非遙不可及；而國外旅遊，不論是傳統的美西嚙遊、峇里島海景、北海道櫻花，或者近來很夯的波西米亞風情捷奧線，再再誘惑著一顆顆想飛的心。旅遊旺季即將來臨，正在規劃旅遊活動的您，知道自己有那些權益的保障嗎？

在旅遊之前，若想省去規劃行程的麻煩，當然是找旅行社了，旅客和旅行社之間所成立的法律關係，早年民法並無相關規範，法院僅得依混合契約之法理就個案為處理。民國88年間，民法債編修正，增訂第8節之1「旅遊」（§514之1—§514之12）〔註2〕，使旅遊營業人和旅客間的權利義務關係更加明確。有關上開「旅遊」專節對旅客之保障，其中較為特殊者如下：

- 一、旅客之變更權：旅遊開始前，旅客得變更由第三人參加旅遊。旅遊營業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514之4第1項）。
- 二、旅遊時間浪費之賠償：因可歸責於旅遊營業人之事由，致旅遊未依約定之旅程進行者，旅客就其時間之浪費，得按日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其每日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旅遊營業人所收旅遊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514之8）。
- 三、購物有瑕疵時之協助處理義務：旅遊營業人安排旅客在特定場所購物，其所購物品有瑕疵者，旅客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旅遊營業人協助其處理（§514之11）。

民法上對於旅遊契約之成立，只需雙方當事人意思合致即可，性質上非屬要式契約，但是依照發展觀光條例第29條第1項規定：「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條例第55條第2項第1款規定，可處旅行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為求定型化契約之公開化、公平化及合理化，主管機關交通部於民國88年間公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旅行業者所使用之旅遊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違反公告之不得記載事項，該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參照），反之，旅行業者如未將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記載於旅遊契約，該公告應記載事項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規定參照）。

有關國內、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註3〕，主要規範之項目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業者之通知義務及賠償責任、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證照之保管、旅行業務之轉讓、旅遊內容之變更及惡意棄置或留滯旅客之賠償等等，其中較常適用之條款為應記載事項第8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即旅客於與旅行業者訂立契約後，若因自己之事由而無法成行時，得繳交證照費用後解除契約，但應賠償旅行業者之損失，其賠償標準如下：1.旅遊開始前三十一日以前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2.旅遊開始前第二十一日至第三十日以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3.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二日期間內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4.旅遊開始前一日解除契約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旅客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此外，對於常見之併團糾紛，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2條規定，旅行業於出發前未經旅客書面同意，將契約轉讓於其他旅行業者，旅客得解除契約，其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旅客於出發後始發覺或被告知契約已轉讓於其他旅行業者，旅行業應賠償旅客全部團費百分之五之違約金，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0條亦有類似規定。

有關旅遊行程，依照民法第514條之5第1項規定，業者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變更旅遊內容，而依據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3條規定：「旅遊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旅行業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旅行業得依實際需要，於徵得旅客過三分之二同意後，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應由旅客負擔。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旅客。除前項情形外，旅行業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旅行業未依旅遊契約所定與等級辦理旅程、交通、食宿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旅客得請求旅行業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11條亦有類似規定。

有關旅遊之法制面，雖已有如上之規範，然消費糾紛仍層出不窮，根據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調處旅遊糾紛統計，去年共計635件〔註4〕，對於常見之廣告不實、行前解約退費、取消旅遊項目、強行推銷自費項目、帶領購物、變更飯店等級及班機延誤等申訴類型，有待相關單位加強宣導與落實消費者保護措施。消費者於遇有旅遊消費糾紛時，可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43條規定，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各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直接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線上申訴系統進行申訴〔註5〕，經過協調，若無法達成和解，仍需循訴訟途徑解決。而有關旅遊訴訟，因爭訟金額較少，多以簡易訴訟程序或小額訴訟程序為之，經統計過去一年（96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有關旅遊之案件〔註6〕，其中消費者獲得勝訴者，至少有5件，值得提供給社會大眾參考：

- 一、賠償定金：本案消費者已和旅行社簽約，因有可歸責於旅行社之事由而無法出團，消費者已交付一萬元之定金，法院判決旅行社應加倍返還消費者定金及給付利息（96年12月10日96北小第3169號）。
- 二、旅遊內容變更：本二案之旅遊行程為「深入加勒比海二十六日之旅」，因旅行社疏於為消費者申辦旅程所需之安提瓜簽證，致消費者無法如期入境等原因，法院判決消費者每人得請求旅行社給付違約金二萬五千一百四十四元（96年4月11日95北簡第53410號及96年12月11日95北簡第58595號）。
- 三、提供餐點不潔：本案消費者食用旅行社提供之海鮮，導致上吐下瀉身體不適，法院判決較嚴重有至醫院之消費者，每人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五千元，較輕微未就醫者，每人得獲得三千元之賠償（96年4月30日96北簡第1087號）。
- 四、未依約升等客房：本案旅行社提供之簡介上註明「免費升等豪華房」，然並未依約履行，消費者於實際入住時，打電話回台要求處理，均未獲置理。法院審酌旅行社顯係故意違約，判決旅行社應賠償消費者60美元之房間差價，及打電話回台要求處理之電話費用54美元。本案法院同時認為旅行社係故意違約，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應屬有據，遂判決旅行社應再給付消費者損害額1倍之懲罰性賠償金（96年10月12日96北消簡第2號）。

有關旅遊相關規範，除了上述法規，經主管機關公告者尚有「海外遊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海外渡假村會員權定型化契約範本」、「國際機票交易重要須知範本」、「國內線航空公司機票網路訂票須知範本」、「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範本」及「觀光遊樂園遊樂服務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註7〕，可資參考，希望本文所提供之旅遊權益相關資訊，有助於消費者運用，並預祝已安排旅遊活動之消費者「歡樂滿行囊」！

註1:參閱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料：<http://admin.taiwan.net.tw/indexc.asp>

註2:參閱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資料：<http://law.moj.gov.tw/Scripts/Query4B.asp?Lcode=B0000001&LCC=3&LCNO=514-1>

註3:參閱交通部觀光局網站資料：http://admin.taiwan.net.tw/law/law_show.asp?selo=34

註4:參閱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網站資料：<http://www.travel.org.tw>

註5: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線上申訴系統網址：<http://www.cpc.gov.tw>

註6:參閱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http://jirs.judicial.gov.tw>

註7:參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網站：<http://www.cpc.gov.tw>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班

第三期受訓心得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稅務員 潘秀忍

知道自己能參加9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班第三期訓練課程時，心中滿是期待又有些不安，才剛由遺產及贈與稅業務轉任營所查核工作，5月中旬要辦結財政部列管的查帳案件，雖說這課程能系統性了解營所查核工作，但此刻要暫離工作崗位受訓二週，對新手的我而言仍是有些壓力。帶著輕便的行李及謹慎期待的心，在春光明媚的三月，我來到台北展開為期二週的密集訓練—雖說訓練天數因4月4日民族掃墓節放假少了一天，但總訓練時數可沒減少，不但每天的課程都安排到5點20分，連財訓所著名的品茶、書法、音響課程也因時間不夠，連一堂也沒有，真正紮紮實實的”密集”課程。

此次課程的師資，有賦稅署的長官及稅務界的前輩，在基本功方面，張純純、詹朝財、范曉芬、游雅絮及黃春頻等老師的傾囊相授，使我對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收入、成本及費用等查核注意事項、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稅捐減免、ICA、ARE的查核工作及三角貿易的型態有詳細整體的了解；阮清華老師對新修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詳細解說，讓我對所得稅法有更清楚的認識；而邱森祥、徐步月、沈秋杏及李希華等

老師則傳授營建業、製造業、買賣業及機關團體等實務查核方式，讓我知道在面對各個不同行業的查帳案件時，應注意的重點及著手的方向，尤其是邱麗寶老師教授「如何撰寫查帳報告」課程，雖只有短短的兩小時，對一個新手而言，實在有莫大的幫助。

課堂上，老師們使出渾身解數，將自己多年參與稅務工作的查審經驗及心血結晶在短短9天的課程中傳授給學員，為防止學員們太累注意力不集中，還不時穿插幽默的言論及提神的笑話。特別是詹朝財老師上課時說話鏗鏘有力、流暢無比，讓我對課程內容更加印象深刻，在知道詹老師如期完成自己的工作之餘，又能擔任許多課程的講師並協助同事的案件後，不禁期許自己有朝一日也能有這種用聞的就知道案件問題在那的功力……而徐步月老師柔順亮麗的長長直髮，對我的注意力造成不少的影響，每次她一甩頭，我的視線就不小心地隨著她長長的頭髮溜走了，只是不知道班上的男學員想法如何……

每回到財訓所上課總會發現它有新的改變，美侖美奐的階梯研討室及溫馨舒適的圖書館是這次的驚喜，在這樣充滿人文氣息的學習環境下，有幽默風趣的王所長、溫柔美麗的輔導員們及財訓所上下人員對學員們的關心照顧，再加上餐餐菜色不同的美味佳餚，到財訓所上課實在是種享受。額外的收穫是結識許多各個分局所的同仁，在課後相互交換查帳經驗，測驗前夕則一同K書到凌晨，往後遇有查審工作困難時，也就有了可以交換意見的前輩。而結訓後回到工作崗位，受訓的成效就顯現出來了，我帶著感謝的心情，微笑地結了案子。

每日用功身體好—— 12-腿部運動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養生氣功/講座 戴玉木匣

初學太極拳,師傅要求先練站樁:如馬步站樁、川字步站樁，及蹬腿、踩腿等，以使腰、腿穩實有力。在腰、腿動作上並要求注意一致，以達到靈活。同理，對於一般人的身體，平時如對腰、腿做適當運動，除使腰、腿健壯有力外，對腎、腸保健亦有所助益，進而促使身體達到健康效果。

下列簡介蹬腿、踩腿練法，藉供參考。

（一）蹬腿：

（1）前蹬腿：

- 1.開立步、兩掌指前撐，如太極拳預備式，如圖一。
- 2.重心移右腳，左腿提起（大腿盡量上提），同時交叉之兩手臂上提至胸前，如圖二。
- 3.左小腿向前蹬，腳尖上翹（力點在腳跟）；同時兩手臂分向左、右兩側撐出，如圖三。
- 4.再換右腿提、蹬，如圖二、三。左、右腳反覆交換向前提、蹬各9次。

（2）側蹬腿：

- 1.重心移右腳，左腿提起（大腿盡量上提），同時交叉之兩手臂上提至胸

前，如圖二。

- 2.左小腿向左側蹬時，腳尖上翹（力點在腳跟）；同時兩手臂分向左、右兩側撐出，如圖四。
- 3.再換右腿向右側提、蹬，如圖二、四。左、右腳反覆交換向左、右側提、蹬各9次。

（3）後蹬腿：

- 1.重心移右腳，左腿提起（大腿盡量上提），同時右臂上提至額前、握拳；左臂在腹前、握拳，如圖五。
 - 2.左腿向後蹬，力在腳跟；同時右臂翻揚向上，左臂隨腿後蹬下壓，如圖六。
 - 3.左、右腳反覆交換向後蹬各9次。
- 註：前、側、後蹬腿分開練完後，可以練習前、側、後連續蹬。

（二）踩腿：

- 1.開立步兩掌指前撐，如太極拳預備式，如圖一。
- 2.重心移左腳，右腿提起向前踩時（力點在足心），左手掌順勢伸向前，右手往後引，如圖七；左腿提起向前踩時，右手掌順勢伸向前，左手往後引，如圖八。
- 3.如此左、右腳反覆交換向前踩。踩時，兩手同時前後分開，重心如在左腳，則左膝略彎，反之，亦同。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圖五



圖六



圖七



圖八

大陸尋幽訪勝

彰化銀行保金保貸/總經理 陳福隆

前言

4月春暖花開，氣候宜人，花了整整10天前往桂林、杭州、蘇州、北京、上海尋幽訪勝。各地美景盡收眼底，在人生的旅途上留下美好的一頁，在此謹分享攬勝心得給各位讀者。

陽朔山水甲桂林

俗稱桂林山水甲天下，不過當地人卻號稱陽朔山水甲桂林。此次從台北搭乘澳門航空到澳門轉機至廣州，再轉機到桂林的二江機場，天色已晚，大概到晚上8點多才到機場。從機場到下榻旅館的路上，道路兩旁都是桂花樹。第二天早上則是搭乘遊覽車前往陽朔，並改乘小渡船遊灘江。桂林陽朔地區居民大多是當地的壯族、苗族與侏族所居住的地方，而以壯族居多。民風純樸，山水相當的秀麗。陽朔人口大約20萬人，然而去年2007年觀光客來了1200萬人，為當地帶來龐大的觀光收入。其中陽朔最著名的就是灘江的山水，俗稱桂林山水甲天下，陽朔山水甲桂林，指的就是這裡（見照片1），綿延不斷的岩丘樹立在灘江中或灘江旁，遠遠望去，彷彿是一幅國畫。可以看到灘江中的竹筏，這是漁夫在捉魚用的工具。聽說美國前總統柯林頓訪問大陸曾經到過陽朔的漁夫家中，一看他們家中並無捕魚的工具，甚為驚訝，一問之下才知道，原來幫他們捕魚的就是一種叫鸕鶿的鳥。這種鳥嘴巴尖尖的，有一個大脖子，你可以看到灘江的竹筏上都站著一隻鳥等著捉魚，同船的姑娘則和對面對唱起山歌。不僅景色宜人，而且美麗歌聲繞耳，相當的嘹亮好聽。此次我們在渡船上捕捉了不少陽朔美好的風景。遊完灘江，驅車前往銀子岩，它是一個地下結晶的岩洞，那些晶柱相當的漂亮，遊走一圈大約要一個半小時，從這頭進那頭出，在進口處有一幅對聯寫的很有意思，右邊是：金山銀山明山青山、山山相連；左邊是：人氣財氣運氣和氣、氣氣相通。大陸人很講究這種人氣與財氣，果不其然，光是排隊要進岩洞裡面就排了半個小時，裡面真的是美不勝收（見照片2）。遊完銀子岩，我們就驅車到機場準備要北上到北京。

北京攬勝

搭乘大陸國內航班從桂林搭飛機到北京機場約二個半小時。由於北京今年的八月八日要舉辦奧運，新建的北京新機場實在大的不得了，不僅它的整個外型結構相當的現代化，連裡面的硬體設備也相當考究，但目前還在整修當中。出機場後一路直奔北京市區，這次在北京前後總共停留三天，走訪了著名的天壇、紫禁城、天安門、八達嶺的長城以及市區的王府井大街。目前北京有1600萬人口，光是導遊就有3萬人，它分成十個區九個縣，以前北京總共有九座城門，當時最大的官叫九門提督，專門管理城內門禁，現在大部分城門都已經拆掉了，只剩下二座。北京是一個風水寶地，山環水抱的地王之都，因此不少朝代在此建都。目前是大陸最先建有地下鐵的城市，不僅四通八達，且地下鐵是一票制，只要人民幣2元。公車也相當發達，票價也只要2毛錢，市區看不到摩托車，均以電動腳踏車代步居多。街道相當寬廣，井然有序，到處可見正在整修

的大樓牆面，老舊的四合院則築有約三公尺高的圍牆隔絕，以免有礙市容。我們首先到天壇（見照片3），天壇是一個外方內圓，相當壯觀的一個遊覽勝地。建於明朝永樂年間，起因於當時的乾旱，皇帝建來求雨之處。當時皇帝下今天若不下雨，皇帝娘娘就必須留在天壇不准回宮，不知是巧合或誠意動天，竟然真的下起雨來，至今變成大家遊樂的一個地方。接著遊覽的第二個地方是紫禁城（見照片4），現稱為故宮，大約是在民國初期改名的。紫禁城真是宏偉，我們是從玄武門進去，這是以前皇后出宮走的門，裡面都是宮殿式建築，就像我們在電影情節中所看到，相當大的廣場與上百個階梯上去雄偉的宮殿，我們也參觀了乾清宮（見照片5），這是清朝雍正皇帝上班的地方。我們也參觀了三希堂（見照片6），它是清乾隆十一年（西元1746）建的，收藏王羲之、王珣、王獻之三位名家著作，當初收藏他們很有名的快雪時晴帖、中秋帖與伯遠帖等三件寶物。走完整個紫禁城至少要花三個小時以上，我們可以看到照片到處都是人潮，由於地方寬廣，倒不見得擁擠，裡面也參觀過皇帝、皇后的寢宮、皇帝的書房、救火的消防設備，像大水缸，紫禁城裡面總共有一百個大缸，有些是用銅做的、有些是用磚造的，相當的壯觀，是一個值得一遊的地方。第二天，就到延慶的八達嶺看長城，要到八達嶺前要先經過昌平，昌平是當初李自成（號稱闖王）入關的地方，產水梨與蘋果相當好吃。長城號稱世界七大奇景，建於春秋戰國時期，秦始皇大力擴建，真正改建最多是在明朝，東起河北山海關，西到甘肅的嘉峪關，全長一萬二千公里。這次參觀的是長城右邊的源頭，已經整修完畢的八達嶺，現已變成主要的長城觀光區，這一段的長城走路一趟大約40分鐘，由於已經重建過，地上鋪著磚塊，牆城重新整修過，遊長城時有一句話要提醒的是：走路不看景，看景不走路（見照片7），表示它很陡，不小心就會跌的鼻青臉腫，也許人多，前呼後擁，倒不怕跌倒。然卻有一個缺點，因為長城上面沒有廁所，所以小孩子到處小便，尿騷味很重，這是美中不足的地方。不過長城的壯觀實在是值得一遊。還好當天的天氣還不錯，不過有點霧，所以照片有一點朦朧，依然不改它的壯觀。遊完長城回程時，途經定陵（見照片8），屬明朝十三皇陵之一，建於明思帝萬曆年間，是目前唯一挖掘並售票開放參觀的皇帝陵寢，占地廣大，參觀要價三十塊人民幣；不過中國大陸人民從不進入陵寢，只有台胞及外國遊客才入墓參觀，導遊警告我們，明思帝的靈魂還在墳墓裡眷戀著不出來，八字輕的人最好別下去，而且當遊客由墓穴內出來後經過一個拱門時還要大喊：「我回來了」，表示全身而退，魂魄沒留在墓裡；不過同行者全數進去參觀，結果當天晚上有4個同伴，莫名其妙的全身無力，非常不舒服，晚餐也吃不下，最後吃了台灣帶去的藥，直到離開北京之後才見好轉；事後我們回想，可能導遊不斷的告訴我們明思帝有多麼昏庸、死後陵寢又被開放參觀，大概十分不悅，所以專找八字不重的下手。我建議這個參觀行程可以省略。

當日下午我們就到天安門，這個地方大家應該不會感到陌生，它有一個人民廣場（見照片9），占地實在廣大，很多人都會在此照相留念。我們在此也步行了一段路，其實它附近的景點都相距不遠，包括天壇、紫禁城與天安門都在一個區裡面，看到天安門大廣場的雄壯，真是名不虛傳。第三天，我們就去逛大街，著名的王府井大街，以前聽說是一個親王的住宅與花園，現在變成一個市中心，街道有一口已經乾枯的井，是皇帝以前喝過的，這是它被稱為王府井的由來，現在已變成商業區，到處是大飯店、書店、服裝店，裡面這條街禁止汽車通行。北京老字號的全聚德烤鴨，就在王府井大街上靠近天安門的附近，當然要嘗試一下滋味如何？這個師傅將烤鴨擺在你的前面直接切片，再包大蔥與沾料，口味確實比台灣的任何烤鴨來的好吃，吃完之後，它還發給你證書記載你今天吃的是全聚德第幾十萬隻的烤鴨，裡面還有編號，並以此為證。通常



照片5



照片1



照片2



照片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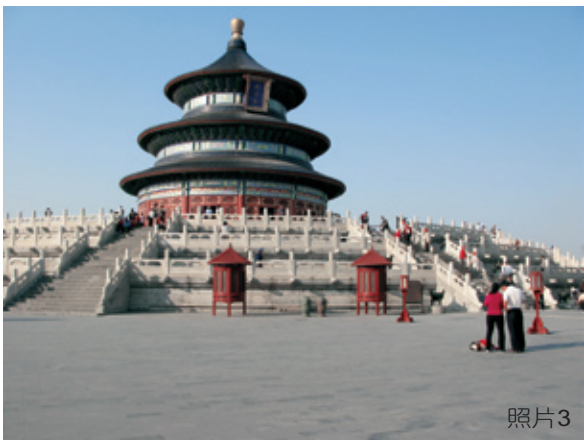
照片7



照片8



照片9



照片3



照片4

烤鴨全餐吃下來，一餐以十人計，也要折合新台幣上萬元，實在不便宜，可是生意卻相當好。全聚德烤鴨店面雖在王府井大街旁的小巷弄，卻是人人皆知。逛完大街，吃完烤鴨之後，我們準備到機場繼續飛往杭州。

富饒蘇杭

杭州是宋朝的首都，它最重要的景點就是杭州西湖，因為它在整個城市的西面，所以稱為西湖，為南宋的一個都城。唐朝的白居易與宋朝的蘇東坡都曾被貶到杭州來作刺使，就是現在的市長，所以在杭州西湖建了二個堤，一個稱為蘇堤，一個叫作白堤，堤邊柳綠桃紅，相當的優雅。杭州西湖有二座很有名的橋，一座叫作斷橋，這是白蛇傳中白蛇娘子借傘給許仙的地方，還有一座橋叫作長橋，這是梁山伯與祝英台十八相送的地方（見照片10）。西湖周圍總共15公里，它是引錢塘江的水，先過濾完再灌到西湖，水深二公尺，大概33天就換水一次，所以水質還蠻乾淨的，湖裡養了很多鯉魚和草魚。西湖旁邊的垂柳風景相當漂亮，但是遊客也相當的多（見照片11）。西湖旁邊還有一個雷峰塔，吳越王所建，曾經被摧毀過再重建。遊覽車在西湖四週繞了一圈，我們才發現西湖最漂亮的應該是湖旁邊的幾個景點，由於不好停車，一般導遊是不會停留下來參觀，所以你如要自助旅行，又要在西湖待一、二天，最好是自己慢慢走湖邊，花幾個小時，走完湖邊的景點，會遇上很多對佳偶在此拍攝婚紗照，真的相當漂亮，因為它有斷橋、有長橋、有雷峰塔作背景，這是一個入鏡的好地方。西湖旁邊還有凱悅的五星級大飯店，聽說是台灣的王玉雲投資，可是後來沒蓋成，由政府接手蓋完，現在生意相當的好。西湖景點的感覺已經相當的人工化，但卻相當的乾淨，湖邊不見任何菸蒂和紙屑，可能是配駐公安巡邏有關。庭院草坪也整理的相當的漂亮，想不到它們的風景區也這麼有水準。在杭州住了一晚，隔天我們就驅車一路北上到蘇州。

蘇州稱為園林之都，到蘇州就是要看園林，最重要的園林有二十八座，比較著名是拙政園與留園，這二個一定要去看（見照片12）。我們先到拙政園，它是在明代正德四年（西元1509年，是中國四大名園之一，占地5.2公頃，整個園區分成東中西三部，園景是以水為中心，山水圍繞，相當的詩情畫意，充分顯現出江南水鄉的特色。1997年被聯合國列入世界的遺產，而且大陸在2001年把它稱為4A級的頂級的風景區。要逛完整個拙政園至少需2小時，園內的庭院、迴廊、水池、柳樹都令人著迷。四大庭院中，另一座值得參觀的「留園」，建於明代萬曆二十一年（西元1593年），占地2.3公頃，分為東中西北四部景點。東部以廳堂為重；中部以石頭、水景、古木著名，所謂山明水秀；西部則多種柳樹林，頗有山林野趣之味；北部有竹屋、花草，鄉村田園氛圍濃郁。留園素以建築、花木著稱，庭院相連、層次豐富分明，據說，園內的石頭是由太湖運來的。於1997年經聯合國列屬世界遺產、2003年大陸當局評列為4A級旅遊景點。參觀了二座庭院後，感覺其他庭院應大同小異，也感受到中國人以石頭、花木豐富整座庭院，不像日本人雖移植中國明朝庭院，但仍稍有簡化，比較起來，中國庭園還是略勝一籌。

次日，我們一大清早就趕往寒山寺。寒山寺因唐朝詩人張繼的一首「楓橋夜泊」而聞名一月落烏啼霜滿天，江楓漁火對愁眠，姑蘇城外寒山寺，夜半鐘聲到客船。據說是當時一介書生張繼進京趕考，名落孫山，鬱鬱還鄉，用盡盤纏，落魄夜宿楓橋船上（見照片13），半



照片10



照片11



照片12



照片13

夜聽寒山寺傳來的鐘聲，感傷前途茫然，而寫下此著名的詩句。身歷其境，寒山古寺、京杭運河、古鎮楓橋，再加上遊客花2塊錢人民幣可以敲3下的祈福鐘聲，著實觸發古人幽情之感。寒山寺值得停留半日，駐足參觀廟殿內供奉的佛像、古運河上停泊的扁舟小船。但聽說原來的古鐘被日本人給搶走了，現在放在鐘樓內的鐘是複製品。遊歷了寒山寺，便驅車北上，前往上海。

風華上海

途經西塘，是古時吳、越二國的邊界。水鎮西塘（見照片14），風景秀緻，美國好萊塢巨星湯姆克魯斯（Tom Cruise）主演的「不可能的任務III（Mission: Impossible III）」中的一個場景，就是花了人民幣3億元，包下整個西塘拍攝的。西塘可以說就是水上人家，我們搭乘小船，繞行一周，河岸兩旁盡是古色古香的房子，美中不足的是，河水稍嫌骯髒、街道亦嫌破舊，不過西塘古鎮，韻緻猶存。黃昏時分，遊客較稀，夕陽西照的西塘，奪目耀眼。但如果要拍攝最美的西塘，最好是在早上9時至10時之間，那時的景緻，最適宜入鏡。



照片14

車子續往上海前進，走的的是六線道的收費高速公路。熱鬧的上海城，相信很多人都曾經到訪。我們在上海停留二日，穿越黃浦江隧道夜宿新區浦東，在上海第一個拜訪的景點，是黃浦江畔著名的十里洋場以及南京路，晚上安排夜遊黃浦江。一覽英法租界十里洋場，具有外國特色的建築物，再加上耀眼的霓虹燈，相當漂亮。白天的南京路，人潮湧現、萬頭鑽動，店面比鄰，禮品店、服飾店、各國餐廳，均現代化十足。不過上海的東方明珠塔，由於時間緊迫只能遠觀，沒能入內一探端倪。然而上海的城隍廟則是遊客必覽之地，城隍廟不僅只是一間廟宇，而是泛指一整個地區。附近的豫園，是明代御史大夫為其父親所建，有一面豫林龍牆（見照片15），該大夫自己後來也在豫園終老。人來人往的城隍廟，人手一包五香豆、梨花糖，還有一間著名的包子店，排隊的客人絡繹不絕，店內擠的水泄不通，買到的人拿著塑膠袋便吃起來了。十里洋場中有一家百樂門舞廳，幕後是台灣海霸王老闆所經營。目前每天約有100餘萬位台商在上海工作，上海的現代化程度已經超越北京，真正要把上海好好的看個仔細，恐怕也得花個二、三天的時間，在照片可以看見上海的繁榮。古有明訓，都市要有發展，一定要臨水，上海剛好在黃浦江與蘇州河（即吳淞江）兩江的交匯處，難怪商業如此興隆。遍遊上海後，第二天下午，我們即搭乘磁浮列車前往浦東機場，取道澳門回台。沒有軌道的磁浮列車（見照片16），最高時速可達431公里，由起站到機場前後只需6分鐘，幫大家載運行李的遊覽車還在路上時我們已經到機場了！很多外國觀光客還特別搭遊覽車到車站，然後再搭磁浮列車到機場，最方便的是列車下車處即在機場地下層，方便轉搭飛機的旅客。不過搭乘磁浮列車的感覺不比台灣的高鐵穩定、舒適，也因為磁浮列車的車速超快，所以較為搖晃，行進中的噪音也較大，但是總算也領略了搭乘磁浮列車的滋味。回程時不巧的是，我們在澳門轉機，卻遇澳門前日颱風過境，班機大亂，我們延誤了將近3個小時才回到國內。



照片15



照片16

後記

這趟大陸行前後共計10日，目前為止前往大陸旅遊，還是得取道香港或澳門轉機，所以扣除前後2日的路程，就只剩8日可以走訪各地，相當不經濟。另外大陸的飲食十分油膩、口味也過重，同行的友人第二天就有人水土不服、上吐下瀉，到了第5日，半數以上的團員就覺得腸胃不適。奉勸有大陸行打算的讀者，不妨隨身攜帶腸胃藥，同時最好是帶著沖泡式的麥片以滋潤腸胃。值得一提的是，大陸各地均有美味可口的啤酒，一定要記得去品嚐幾杯。文末，再次提醒有志前往者，注意飲食。